

隋人書大般涅槃經

若先不顧子



中國書房

和國等處

敦煌府

此卷係王羲之草書，筆勢雄健，墨色濃潤，
 字體流暢，行氣貫注，為草書中之極品。
 卷中多有「子敬」二字，蓋為王羲之之子
 王獻之所書。此卷現藏於上海博物館。



中國書店
 敦煌寫經叢帖

ISBN 978-7-80663-419-6



9 787806 634196 >

定價: 26.00元

中國書店

藏

敦煌寫經叢帖

隋人書大般涅槃經

中國書店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隋人書《大般涅槃經》/ 中國書店編. —北京: 中國書店,
2007.9

(中國書店藏敦煌寫經叢帖)

ISBN 978-7-80663-419-6

I. 隋… II. 中… III. 楷書—法帖—中國—隋代 IV.
J292.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128625 號

責任編輯: 呂志強 涓 農

裝幀設計: 趙學強

中國書店藏敦煌寫經叢帖
隋人書《大般涅槃經》

出 版: 中國書店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區琉璃廠東街 115 號 郵編: 100050

電 話: 010-63017857

傳真: 010-63150310

發 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製版印刷: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89×1194 1/16

印 張: 4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0001-5000

書 號: ISBN 978-7-80663-419-6/J·447

定 價: 26.00 元

出版前言

在中國源遠流長、博大精深書法長河中，產生了豐富而多彩的書體以及數不勝數的不朽作品，至今爲人所樂道。然而，有一種書體形式，在其創制、發展、乃至成熟時不被書法主流所重視，不能步入書法藝術廟堂，其後由於歷史原因塵封近千年，幾乎被人遺忘，僅僅由於一個偶然的考古發現，纔公諸於世，爲人們所關注、熟悉、重視。這就是現在書家們常常提到的敦煌寫經書法，并稱之爲「經書體」。敦煌寫經書法以其豐富的藝術內涵、高超的書法技藝、獨特的藝術風格，在中國書法史上確立了自己應有的藝術地位。

提到敦煌寫經書法，還要從神秘的敦煌說起。敦煌位於著名的「絲綢之路」上，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匯合點，一批批宗教信徒，隨着商路的開通，紛紛雲集在敦煌。古代敦煌是各種文化和宗教的匯聚之地，文化積澱極爲豐厚。

敦煌在我國古代是一個特殊的地方，當中原地區戰亂頻仍的時候，這裏却是「上下相親，晏然富殖」的聖土，文化與宗教得以發展和延續。而當這裏發生戰爭時，統治者又把宗教，特別是佛教當作統治的工具，大興佛事，百姓也將佛教作爲其精神寄托，紛紛出資開鑿洞窟，抄寫經文。然而，北宋仁宗時，西夏進攻敦煌，僧衆爲避兵火，將大批文書封藏於洞窟之復室中。這一封就是九百多年，無人知曉。由於，敦煌地區的特殊風土氣候，使得這些文物被完好如初地保存了下來。直至一九〇〇年，一個叫王圓 的道士的偶然發現，纔又一次展現在世人面前。其後若干年中，聞風而至的英、法、日、俄各國探險家，采用各種手段，將洞藏大部分珍貴遺書、文物捆載以去。

敦煌遺書中寫經最多，據統計，敦煌漢文遺書中的寫經大約占九成以上，其他文獻所占不到一成。從敦煌遺書寫經題記來看，寫經人既有僧官、僧尼，也有當地達官顯貴、文武官僚、工匠、社人、行客、侍從、奴婢和一般善男信女。除此之外，敦煌遺書中保存了一些由都城和其他地區送到敦煌「流通供養」的宗室成員寫經。由此可見敦煌寫經之風盛極一時。寫經的盛行，也催生了一個專事抄寫佛經的職業——經生。這些經生所寫經卷是最多的，他們的書寫代表了「寫經體」書法的基本面貌。經生們成年累月爲人抄寫經卷，代代相沿。由於長期從事「重 性」的抄寫，書寫動作極爲熟練，用筆習慣相當定型。所以，一個群體所抄的寫卷，筆畫的「寫法」比較統一，具有相當的「穩定性」。一絲不苟，氣息連綿貫通，通篇不失一筆。敦煌寫經書法主要爲兩種字體，前期爲隸書，後期爲楷書。縱觀敦煌寫卷，還能够較清晰而自然地感受到書法隸變的痕迹。敦煌寫經書法屬於實用體書法，是以所抄寫的內容爲主，而以書法藝術爲輔的書寫形式，不可能任由書寫者表達藝術個性，自由發揮。敦煌寫經因其爲供養人崇佛之心，自然要在寫經時體現出來對佛的敬慕，字體端莊而規整，但同時又因抄經字數甚多而提高抄寫速度，二者要結合起來，所以書寫便利、書法流暢，結字合理是其首先要做到的。即便如此，在長期的書寫過程中也形成了一定的書法風格，或剛健蒼勁、或雋秀嫵媚、或純和自然、或靈動天真、或雄渾古樸、或奇逸瀟灑。

在雕版印刷發明之前，抄經在佛教的傳播方面起到了無可替代的作用，由於上自宮廷官府，下至黎民百姓均盛行抄經，其書法也表現出一定的全民性的特點。

鑒於此，一些學者或書法研究者將寫經書法歸結為「民間書法」，此種說法是否全面，在此我們不去討論，單就寫經後期發展來看，寫經漸漸脫離了實用性的特性，表現出更為藝術化的發展趨勢，佛家的禪意與小楷的表述特性相結合，為小楷發展之路提供了一個契機。此種小楷書法在以後後個歷史時期書壇可謂大行其道，受到書家以及觀家的喜愛。

關於寫經體書法，已經有很多學者進行了深入的研究，本文不再贅言。下面就與敦煌寫經書法圖密切的用紙及其形制等略作介紹。

敦煌寫經用紙早期以麻紙為主。麻紙是將舊麻布搗碎而成的紙，但法已相當進步。公元五〇〇年以後，紙的紋理變得更細，而在六〇〇年左右，紙已變得極薄、極有韌性。六五〇年前後起，開始逐漸使用人漢打紙寫經。打紙，是我國古代一種經過特殊的捶打工藝所造的紙張。古代的手工造紙，所造紙張表面粗糙，纖維浮扎。用這種紙寫字，用筆澀滯，容易墨。所以，古人發明捶打工藝成打紙。打紙厚度變薄，纖維致密，紙張本身更加牢實，書寫時也不易墨。為了使紙張能夠歷時長久，古人又發明在紙張表面上蠟的工藝。打紙研光上蠟後，表面光潔如瑩，用手輕輕抖動，發出金石之聲。

敦煌遺書所用紙張，雖因時代的不同而有差異，但大體在四十厘米到五十厘米左右。在書寫成卷子時，都要先在紙上畫綫，紙的上下兩端（天地）各留有三厘米左右的空白，上下各畫一道橫綫。然後以一點五至一點八厘米的間隔畫豎綫，兩綫之間為一行，每行寫十七字。大約在五世紀後半葉這種形式纔固定下來。在此之前的卷子，天地的留白很窄。每行字數有的為十六字，有的為十八或十九字。有時也有不畫綫的，但是把格子紙墊在下面，以使橫排、豎排的字都能整齊成行。在畫有綫的紙上寫有正文。卷子的尺寸，一般是二十五至三十厘米，相當於當時的一尺。正文的起首是標題，與現在所不同的是，標題是以與正文同樣大小的字寫在第一行。通常正文一卷約為二十至三十張紙。正文的末尾還要再一次書寫標題，但在這裏大多寫略題。其後是題記。題記的內容包括施者、書寫者、裝璜者、初校者、再校者、三校者、詳閱者、監者的姓名，以及書寫日期、用紙數量、書寫緣由、祈願文等，其詳略程度各異。紙的末端用漿糊粘接在木軸上。在正文的前面貼裱有十五至二十厘米的紙，這就是表紙。表紙的前端用細軸木整形，中間附有細繩。外側的上端以大於正文的文字再次書寫標題。

中國書店作為一家有著深厚傳統底蘊、在學界享有盛譽的文化企業，一直以廣泛地搜求和保護古代典籍文獻為己任。在半個多世紀的發掘搶救古籍文獻過程中，收集了一批敦煌文獻，其中不乏極其稀見者。為了滿足書法愛好者的需要，我們在中國書店所收藏的敦煌遺書中，選擇了部分書法風格典型、筆意獨特別且品相出眾的敦煌寫經加以整理，結集而出版，定名為《中國書店藏敦煌寫經叢帖》。

為了便於讀者鑒賞和臨習，我們對每一種敦煌寫經帖原文均作釋文。對於敦煌寫經中所使用的異體字和自造字等，釋文中均予以保留，盡可能的將當時的書寫習慣和文字表述特點保留下來。對所選的每一種寫經，我們結合該經卷的特點，皆作題記，將其書寫時間、表現風格、用紙情況、書法特徵等詳加闡述，為讀者閱讀、鑒賞提供引導。我們企盼《中國書店藏敦煌寫經叢帖》的出版，能為書法愛好者提供一套鑒賞和臨習小楷叢帖，讓廣大讀者在品賞寫經小楷的同時，體悟敦煌寫經書法藝術造詣的無限魅力。

題解

『經名』大般涅槃經（北本异本）卷七，此經在中國書店出版社出版《中國書店藏敦煌文獻》中編號ZSD014號。

『年代』隋寫本（七世紀）。

『譯者』劉宋沙門慧嚴等依泥洹經加之。

『裝幀』卷軸裝。保存完整，首尾均全。

『用紙』所用紙爲人潢打紙，研光上蠟。

『紙張數據』全經共六紙，總長七五一厘米，通高二六點六厘米，四三四行，行十七字。

一紙長一三八厘米，八一行；二紙長一四〇點八厘米，八三行；三紙長一四三厘米，八四行；四紙長一四二點四厘米，八四行；五紙長一四〇點二厘米，八四行；六紙長四六點六厘米，十八行。天頭長三點五厘米，地腳長三點三厘米。

『界欄』有烏絲欄，欄寬約一點七厘米。

『考證』首全→大正374、12/404B1（首行：『復次善男子若有說言如來不爲無量功德』）。

尾全→12/411A6（尾行：『卽』）。

是經每紙均在一四〇厘米左右，其中第三紙長達一四三厘米，如此長度，不僅在目前面世的敦煌遺書中絕無僅有，據專家考證，這也是世界上已知的七世紀以前的紙張中，單紙長度最長者。古代紙張爲工匠在紙漿池中，用抄子一張一張抄出。能够造出如此長度、如此質量的紙張，是我國古代造紙術的奇蹟，爲我們研究隋代的造紙工藝提供了重要標本，極爲珍貴。

此經與《大正藏》本相比，分卷不同，本號相當於《大正藏》本卷七的後部分與卷八的前部分，與已知歷代藏經所收《大般涅槃經》（北本）相比，分卷均不相同。同樣卷本的敦煌遺書還有北敦1209號、北敦1358號、北敦3430號以及斯67號等。

『書法特徵』隋文帝、煬帝父子兩代佞佛，統治時期廣爲提倡寫經造像。隋祚雖短，留下的寫經不多，但質量大抵爲上品。此經書寫工，書法典雅秀潤，瑰麗靈動，端莊逸美，神采逸逸。其上承魏晉鐘繇二王之風骨，下啓唐代《靈飛經》之精妙清麗，爲隋楷之代表。該經字體風格與故宮所藏，被譽爲『寫經中的傳世精品』的《唐國詮書善見律》極爲相似，但其點畫精妙之處，較之似乎更勝一二。

大般涅槃經卷第七

復次善男子若有說言如來不為無量功德之所成就無常變異以得空法宣說无我不順世間如是經律名魔所說若有人言如來正覺不可思議亦為無量阿僧祇等功德所成是故常住无有變異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

大般涅槃經卷第七

復次善男子。若有說言如來不為無量功德之所成就。無常變異。以得空法宣說無我不順世間。如是經律名魔所說。若有人言如來正覺不可思議。亦為無量阿僧祇等功德所成。是故常住無有變異。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

所說者。即是菩薩復有人言。或有比丘實不毀犯波羅夷罪。眾人皆謂犯波羅夷如斷多羅樹。而是比丘實無所犯。何以故。我常說言。四波羅夷若犯一者。猶如析石不可還合。若有自說得過人法。是則名為犯波羅夷。何以故。實無所得詐現得相故。如是之人退失人法。是名波羅夷。所謂若有比丘少欲知足。持戒清淨住空閑處。若王大臣見是比丘。生心

所說者即是菩薩復有人言或有比丘實不
毀犯波羅夷罪衆人皆謂犯波羅夷如斷多
羅樹而是比丘實无所犯何以故我常說言
四波羅夷若犯一者猶如析石不可還合若
有自說得過人法是則名為犯波羅夷何以
故實无所得詐現得相故如是之人退失人
法是名波羅夷所謂若有比丘少欲知足持
戒清淨住空閑處王若大臣見是比丘生心
念言謂尋羅夷即前讚嘆恭敬禮拜復作是

念言謂得羅漢即前讚嘆恭敬禮拜復作是
言如是大師捨是身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比丘聞已即答王言我實未得沙門
道果王莫稱我已得道果唯願大王勿為我
說不知足法不知足者乃至謂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皆嘿然受我今若當嘿然受者
當為諸佛之所呵責知足之行諸佛所讚是
故我欲終身歡樂奉脩知足又知足者我定
自知未得道果王稱我得我今不受故名知

念言謂得羅漢。即前讚歎恭敬禮拜。復作是言。如是大師捨是身已。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比丘聞已即白王言。
我實未得沙門道果。王莫稱我已得道果。唯願大王。勿為我說不知足法。不知足者。乃至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皆默然受。我今若當默然受者。當為諸佛之所呵責。知足之行諸佛所讚。是故我欲終身歡樂奉修知足。又知足者。
我定

自知未得道果。王稱我得今不受。故名知足。時王答言。大師實得阿羅漢果如佛無異。爾時其王普皆宣告。內外人民中宮妃后。悉令皆知得沙門果。是故咸令一切聞者心生敬信供養尊重。如是比丘真是梵行清淨之人。以是因緣普令諸人得大福德。而是比丘實不毀犯波羅夷罪。何以故。前人自生歡喜之心。讚歎供養故。如是比丘當有何罪。若有說

自知未得道果王稱我得我今不受故名知足時王答言大師實得阿羅漢果如佛無異
今時其王普皆宣告內外人民中宮妃后悉令皆知得沙門果是故咸令一切聞者心生
敬信供養尊重如是比丘真是梵行清淨之人以是因緣普令諸人得大福德而是比丘
實不毀犯波羅夷罪何以故前人自生歡喜之心讚嘆供養如是比丘當有何罪若有說
言是人尋罪當知是經是魔所說復有比丘

言是人得罪當知是經是魔所說復有比丘
說佛秘藏甚深經典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以
是性故斷無量億諸煩惱結即得成於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除一闡提若王大臣作如
是言比丘汝當作佛不作佛邪有佛性不比
丘答言我今身中定有佛性成以不成未能
審之王言大德如其不作一闡提者必成无
疑比丘言今實如王言是人雖言定有佛性
不復下已皮霍夷也復有比丘即出家時作

言是人得罪。當知是經是魔所說復有比丘說佛秘藏甚深經典。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以是性故斷無量億諸煩惱結。即得成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除一闡提。若王大臣。作如是言。比丘汝當作佛不作佛耶。有佛性不。比丘答言。我今身中定有佛性。成以不成未能審之。王言大德。如其不作一闡提者。必成無疑。比丘言。爾實如王言。是人雖言定有佛性。

亦復不犯波羅夷罪。復有比丘即出家時作是思惟。我今必定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之人雖未得成無上道果。已為得福無量無邊不可稱計。假使有人當言是人犯波羅夷。一切比丘無不犯者。何以故。我於往昔八十億劫。常離一切不淨之物。少欲知足威儀成就。善修如來無上法藏。亦自定知身有佛性。是故我今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亦復不犯波羅夷也。復有比丘即出家時作是思惟。我今必定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之人雖未得成無上道果。已為得福無量無邊不可稱計。假使有人當言是人犯波羅夷。一切比丘無不犯者。何以故。我於往昔八十億劫常離一切不淨之物。少欲知足威儀成就。善脩如來無上法藏。亦可定知身有佛性。是故我今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名為佛。有大慈悲。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

得名為佛有大慈悲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不能隨順是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是大菩薩復有說言无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法卅捨墮法九十一墮四懺悔法眾多學法七滅諍等无偷蘭遮五逆等罪及一闍提若有比丘犯如是等墮地獄者外道之人悲應生天何以故諸外道等无戒可犯是故如來示現怖人故說斯戒若言佛說我諸比丘若欲行姪應捨法服著侶衣裳然後行姪復

得名為佛有大慈悲。如是經律是佛所說。若有不能隨順是者。是魔眷屬。若能隨順是大菩薩。

復有說言無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捨墮。九十一墮。四懺悔法。眾多學法。七滅諍等無偷蘭遮。

五逆等罪及一闍提。若有比丘犯如是等墮地獄者。外道之人悉應生天。何以故。諸外道等無戒可犯。此是如來

示現怖人故說斯戒。若言佛說我諸比丘

若欲行姪應捨法服著俗衣裳然後行姪。復應生念姪欲因緣非我過咎。如來在世亦有比丘。習行姪欲得正解脫。或命終後生於天上。古今有之非獨我作。或犯四重。或犯五戒。或行一切不淨律儀。猶故得具真正解脫。如來雖說犯突吉羅如忉利天日月歲數八百萬歲墮在地獄。是亦如來示現怖人。言波羅夷至突吉羅輕重無差。是諸律師妄作此

若欲行姪應捨法服著俗衣裳然後行姪復
應生念姪欲因緣非我過咎如來在世亦有
比丘習行姪欲得正解脫或命終後生於天
上古今有之非獨我作或犯四重或犯五戒
或行一切不淨律儀猶故得真正解脫
如來雖說犯突吉羅如忉利天日月歲數八
百萬歲墮在地獄是亦如來示現怖人言波
羅夷至突吉羅輕重無差是諸律師妄作此
言言是佛制畢定當知非佛所說如是言說

言言是佛制畢定當知非佛所說如是言說
是魔經律若復說言於諸戒中若犯小戒乃
至微細當受苦報无有齊限如是知已防護
自身如龜藏六若有律師復作是言凡所犯
戒都无罪報如是之人不應親近如佛所說
若過一法是名妄語 不見後世 无惡不造
是故不應親近是人我佛法中清淨如是况
復有犯偷蘭遮罪或犯僧殘及波羅夷而非
罪那是故應當深自防護如是等法若不守

言。言是佛制。畢定當知非佛所說。如是言說是魔經律。若復說言。於諸戒中若犯小戒。乃至細微當受苦報無有齊限。

如是知已。防護自身如龜藏六。若有律師復作是言。凡所犯戒都無罪報。如是之人不應親近。如佛所說

若過一法 是名妄語 不見後世 無惡不造

是故不應親近是人。我佛法中清淨如是。況復有犯偷蘭遮罪。或犯僧殘及波羅夷而非

罪耶。是故應當深自防護如是等法。若不守護。更以何法名為禁戒。我於經中。亦說有犯四波羅夷乃至微細突吉羅等應當苦治。眾生若不護持禁戒。云何當得見於佛性。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九部經中無方等經。是故不說有佛性也。經雖不說當知實有。若作是說。當知是人真我弟子。迦葉菩

罪邪是故應當深自防護如是等法若不守
護更以何法名為禁戒我於經中亦說有犯
四波羅夷乃至微細突吉羅等應當苦治眾
生若不護持禁戒云何當得見於佛性一切
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
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九部經中无
方等經是故不說有佛性也經雖不說當知
實有若作是說當知是人真我弟子迦葉菩